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462 號 委員提案第 16937 號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丁守中、羅淑蕾等 20 人，有鑑於我國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將原先之勞委會進行改組，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制定公布「勞動部組織法」，並自同年二月十七日施行，該法將我國專責辦理全國勞動業務之單位，升格為勞動部。惟該法既已公布施行，我國卻仍有法規使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稱呼，為避免民眾混淆，爰修正「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使法律用語統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丁守中	羅淑蕾		
連署人：羅明才	邱文彥	王惠美	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簡東明	王育敏	廖正井
	陳碧涵	紀國棟	孔文吉	楊玉欣
	張嘉郡	詹凱臣		陳鎮湘

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十一條之一 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應由檢定合格並領有證照之人員為之。</p> <p>前項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人員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修護汽車，應由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人員為之。</p> <p>前項汽車修護技工與汽車修護技術士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u>勞動部</u>定之。</p>	<p>第六十一條之一 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應由檢定合格並領有證照之人員為之。</p> <p>前項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人員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修護汽車，應由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人員為之。</p> <p>前項汽車修護技工與汽車修護技術士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定之。</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將我國專責辦理全國勞動業務之「勞委會」改組升格為「勞動部」，為避免民眾混淆，及使法律用語統一，爰將法規中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p>